#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3-10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精选14篇）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1 出租方： 承租方： 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减少纠纷发生，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由承租方全额承担： 1、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精选14篇）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1

出租方：

承租方：

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减少纠纷发生，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由承租方全额承担：

1、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车损，如轮胎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损;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

2、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3、承租方将车辆交与无驾驶证者驾驶。

4、承租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5、出险后不报案、隐藏真实情况24小时内部通知出租方的。

6、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7、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二、在法定节假日期间，承租方没有按约定的时间归还出租方的车辆，承租方应按所超时间交付双倍租金。

三、车辆交付承租方以后，我公司按合同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承租方取得联系的，不论承租合同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租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承租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所发生的扣分、罚款，由承租方承担，租赁方可协助办理。

五、以上条款为租赁合同的有效副本，与《汽车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2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已与甲方于)(以下简称 原合同 )，约定乙方向甲方承租金博商城项目 C 区 C7 幢 137、138、139、140、141、142、143、144 号商铺，共计 8 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作补充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上述商铺内从事商业经营，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要求拆除玻璃门2套，并安装卷闸门，为此乙方做出如下承诺：

1、乙方自愿交出玻璃门费用(2套)保证金。乙方承诺在20xx年9月25日前将商铺玻璃门安装到位，恢复原样交给甲方。经甲方检验合格后全额退还保证金，如有损坏，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乙方承诺安装内置卷闸门，符合商城的整体形象配合商城管理，具体施工方案须报请金博商城经营管理公司物业部。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具有和原合同相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3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减少纠纷发生，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由承租方全额承担：

1、 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车损，如轮胎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损;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

2、 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3、 承租方将车辆交与无驾驶证者驾驶。

4、 承租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5、 出险后不报案、隐藏真实情况24小时内部通知出租方的。

6、 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7、 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二、 在法定节假日期间，承租方没有按约定的时间归还出租方的车辆，承租方应按所超时间交付双倍租金。

三、 车辆交付承租方以后，我公司按合同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承租方取得联系的，不论承租合同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租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 承租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所发生的扣分、罚款，由承租方承担，租赁方可协助办理。

五、 以上条款为租赁合同的有效副本，与《汽车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4

1.(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1.1 出租方同意按下列车型及价格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同意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车辆。

1.2 车辆起租日以《车辆交接单》载明的日期为准;租期非整月部分按日计算(日租单价=月租单价/30)。

1.3 租金包括：车辆租费、保险费;定期保养的材料及人工费;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

1.4 其他增值服务及收费：\_\_\_\_\_\_ 。

二、 押金、租金及支付

2.1 承租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预付租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并支付押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押金于租赁期满，结算无误后无息返还给承租方，但出租方有权从中暂扣违章押金，20xx元/辆车，该违章押金可直接冲抵违章罚款，剩余部分于还车后30日内返还。

2.2 非定制车型出租方于2.1所述款项到帐后的6个工作日内交付租赁车辆;定制车型交车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2.3 双方同意所有费用的结算周期为每【 】支付一次，承租方于每次付款周期首月15日前预付本次付款周期租金。如发生其它费用，出租方于每次付款周期首月8日前提供付款明细，承租方于当月15日前同租金一并支付。

2.4 所有费用通过汇款方式支付，出租方汇款信息如下：

三、 行驶里程限制

租赁期限内行驶里程限额为 \_\_\_\_ \_\_\_ 公里/月，超里程按 元/公里计费，超限额部分承租方于每次结算周期同租金一并结算。

四、 驾驶员信息

承租方承诺驾驶员固定并持有中国大陆交管部门核发的并按要求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且持证半年以上，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承租方对《车辆交接单》中驾驶员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需更换驾驶员，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并附身份证及驾照复印件。

五、 本协议为《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的附件，单独签署无效，有效期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1.1所述车辆租期届满之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5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土地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场地及房屋信息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土地面积————平方米，土地性质为——————。

1.2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上述租赁场地上（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出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3 上述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房屋由甲方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其土地、房屋以及相关配套的附着物、定着物、辅助设施和生活设施一并租赁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其中房屋装修属于————汽车有限公司所有。甲方已与——————汽车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该房屋装修部分一并由甲方出租给乙方，甲方与温州瓯尚汽车有限公司的关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涉。有关装修等设备、设施见附件二（设施清单）

上述三项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构成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的标的。

1.4 甲方作为该土地、房屋的使用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甲方承诺该土地、房屋均未设定抵押。同时甲方承诺其将该土地、房屋出租给乙方已取得原土地所有权人同意。

第二条 租赁场地的用途

2.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房屋甲方应保证乙方可用于汽车4S店经营使用。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房屋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不改变房屋的主体框架结构，从事第2.1条约定之外的成产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第12.3条之规定承担责任，并恢复原状。

2.3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公共卫生环境、治安、卫生等管理工作，健全管理体制，定期检测、检查，及时消除存在隐患。不得利用租赁场地从事违法活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噪音、废气、烟尘、异味等，需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要求，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租赁期间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因经营活动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涉。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xx年7月1日起至20xx年6月30日。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20xx年5月30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按本合同

3.2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受有限续租的权利。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经双方协商约定，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的第一年、第二年每年租金为120万元，（包含双方协商应有各自承担的税金），每两年递增5%，即第三年、第四年每年租金为126万，第五年、第六年每年租金为132.3万，第七年、第八年

每年租金为138.9万，第九年第十年每年租金为145.8万。每年租金包含了租赁标的物的全部租金。

4.3 租金为每年一付，先付后用。第一年租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以后每年租金应于7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如逾期未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按年租金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4 甲方在向乙方收取租金时，应开具正式租金发票，因甲方未开具发票而造成的乙方延期支付租金则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乙方因使用该物业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及时缴纳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6.1 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土地及相关设备设施不存在所有权纠纷及抵押。若任何第三方对租赁房屋、土地、及相关设备设施有阻挠、阻碍、妨碍影响乙方对租赁房屋、土地正常、合理使用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和解决，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6.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设备、设施自主购买商业财产保险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7.1 乙方在使用房屋和相关设备设施时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7.2乙方负责购买自由车辆及其他自行添置财产的商业财产保险。

7.3 按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

第八条 房屋的维护修理

8.1 租赁期间，妨碍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因正常使用而损坏或故障时，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租赁期间，遇到自然灾害导致房屋重大损失或房屋主体结构达不到设计标准而损坏的，由甲方负责及时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能及时维修，可由乙方自行维修，所支付的维修费用在来年租金中扣除，甲方应赔偿未能及时维修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第九条 房屋、设施设备的改造和添加

9.1 乙方在甲方现有房屋基础上，需进行搭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由甲方协助乙方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如需甲方提供相关房屋信息材料的，甲方不得推脱。租赁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搭建的房屋以及不可移动的附属物应无偿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自行购置、添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在不影响甲方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拆除或双方约定折价给甲方。

9.3 在租赁期间，若发生国家征用、拆迁等，土地、房屋的拆迁补偿归甲方所有，经营补偿及乙方购置的设施设备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房屋、土地的买卖和抵押

10.1 甲方将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设施设备出售时，乙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应将拟出售房屋、土地的相关条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

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购买，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10.2 甲方出售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土地时，不得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对房屋、土地的租赁使用权。

10.3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的房屋、土地抵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应在抵押合同中明确，该房屋、土地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且不得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而影响乙方对房屋、土地的使用权。

十一条 合同提前解除

11.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被政府收回的；

（二）该房屋、土地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土地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灭失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任何乙方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行为均系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且必须提前十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2.2 甲方在租赁期内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退还乙方未履行期间的租金外，并按当年租金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2.3 乙方在租赁期间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退还未履行期间的租金，同时乙方应按当年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7

合伙人：甲方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 \_\_\_\_\_\_\_。

合伙人：乙方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

甲乙双方在20xx年9 月29 日共同出资人民币肆万元(车押金，甲乙双方各出资人民币贰万元)合伙租赁一辆(辆型为： 车牌号为： )的出租车。共同经营出租车载客生意。本着互利互惠原则，拟定以下协议：

一、合伙期间应本着公平互利，守法的原则经营合作。

二、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租赁期间租金合伙人各付一半。

2、合伙人以一天为时间单位轮换经营，以次日早上8：00交班，交班地点定于双方住处点。

3、各自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油费、过路费等费用由各自当班合伙人承担，交班时合伙人应将油加满后进行交班。

4、合伙人各自在经营期间的经营所得归各自所有，不再汇总重分配。

5、出租车自然损耗所产生的修车费等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6、出租车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等产生的修车费等费用由造成人个人承担。

三、退伙：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3、退伙需提前\_\_\_\_月告知其合伙人并经合伙人同意;

4、退伙后以合伙时出资金钱结算;

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6、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首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四、未经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五、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六、 本协议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8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车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数量：\_\_\_\_\_\_辆。

二、车辆相关资料：

车辆型号：\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制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出厂日期：\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

三、租赁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计划租赁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赁期自车辆进入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承租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验收地点及方法

1、交车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有关部门检查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五、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1、租赁价格：每月租赁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叁仟元整(此费用包括司机费用)。

2、结算方式：承租方在出租方车辆交付使用一个月后，付给出租方上一个月的租赁费，以后每一个月结算并付款一次，结算时应出具租赁业正规发票。

3、结算时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日均租赁费=月租费/、天)计算。

六、进出场及费用

出租方负责车辆的正常年审费用、保险等国家规定的车辆本身必须具有的相关手续及行车证件，负责将车辆运送至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费用由出租方承担。租赁结束，由出租方负责将车辆开出现场。

七、燃料、动力及维修

车辆在承租方使用期间所用的燃料(汽油、柴油)由承租方负责供给。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修理、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处理，以及所发生的费用由出租方全部承担。

八、汽车保管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报请郑州仲裁机关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二份，双方各持正二份，副本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9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事宜，达成协议一致如下：

一、乙方应需要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起租一个月(22天工作日，驾驶员每天工作8小时，超一小时：\_\_\_\_\_\_元/小时，星期六日工作：\_\_\_\_\_\_元/小时)。另每月确保驾驶员休息5天，出省驾驶员补贴：\_\_\_\_\_\_元/天，甲方租一辆，车牌号：\_\_\_\_\_\_。驾驶员\_\_\_\_\_\_，手机\_\_\_\_\_\_。

二、租价及付款方式、期限：

1、月租总金额：\_\_\_\_\_\_元，(大写：\_\_\_\_\_\_)，包括驾驶员工资、保险、维修。

2、租车时乙方预付租车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至甲方，租车结束后付清所有余款并提供发票。

3.车辆每月额定\_\_\_\_\_\_公里，如超出额定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_元。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拥有合法的牌照，可作为租赁用途，车辆在租出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齐全有效。甲方应提供所有随车附件的清单，与乙方交接清楚，并登记有关证件。

3、甲方负责对租出的车辆投保车辆意外责任险、盗抢险、车身险和第三责任险。

4、甲方提供驾驶员应着装整洁，行为端正，谈吐文明。

5、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应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在工作期间，做工作以外的事。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使用的营业执照、公章和合同章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超过时效期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严禁使用甲方的车辆参加竞赛及测试使用，严禁使用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严禁车辆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品。

3、乙方负责支付租车期间的停车费、过路费。

4、乙方租用的甲方的车辆不能转租，处理、抵押、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合同的其他权利。

5、乙方租赁期内车辆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发生的记分、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在租车期间，驾驶员多次用车服务态度不好，乙方可提出更换驾驶员。

五、其他

1、乙方的注册名称或地址，电话发生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2、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购买保险。

3、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违反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回车辆，终止合同，并对乙方收取相应的赔偿费。

4、租期内如果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甲方与乙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经双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相应调整。

5、乙方租车期间如需延长租期，需在租期届满前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办理延期手续。

6、本合同一式二份，每份2页，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签署日期：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10

经 营 方(甲方)

承 租 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租还车地点均为淮安市解放西路77号。

2、甲方按每天 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元，押金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五、其它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清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六、租赁车辆交接单

发车：年月日时分 还车：年月日时分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颜色 超时(分)

汽车名称及型号 起始公里 终止公里 超公里

租出归还 租出归还 租出归还

证件行驶证 牌照(前后) 附加费证

保险卡(证) 养路费 车船使用税

使用维修说明书

签字承租人 还车人

出租方经办人 出租方经办人

注：有、工况好打√，无、工况差打\_。

(租赁经营方)甲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承租方)乙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担保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11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

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承租方租用出租方的车辆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租用车辆状况

1、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 吨位： 车牌号： 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行驶证号： 纳税证号：

有无缴纳养路费及保险费情况：

2、车辆基本状况

制动情况： 方向情况： 灯光情况： 车辆成新度： 车辆外观： 随车工具： 其他情况：

交付时公里数： 交付时存油量：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一)租用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共计 日。

(一)租金标准：

租用期间总行驶公里数在贰仟贰佰公里以内的按 元/日支付，超过部分的加付 元/公里。

三、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满后据实结算。

四、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本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6.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致使出租方遭受处罚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7.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五、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六、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承租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积极配合出租方处理交通事故。

七、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八、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48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后，停止计算租用费用。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九、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期满。

十、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

年 月 日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12

合同编号：

出租人(甲方) ：

承租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将手续完善、证件齐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型号为 \_\_\_\_\_\_\_\_\_\_\_\_\_，车牌为\_\_\_\_\_\_\_\_\_\_\_\_，颜色为\_\_\_\_\_\_\_\_\_\_\_\_\_\_，本车折价为\_\_\_\_\_元人民币，承租给乙方。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 \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起至 \_\_\_\_年 \_\_\_\_\_\_月 \_\_\_\_\_ 日 \_\_\_\_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 \_\_\_\_ 元整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 \_\_\_\_\_\_\_\_\_\_ 元。 ( 超时 6 小时按天计算租金) 。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 \_\_\_\_\_\_\_\_\_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_\_\_\_% 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_\_\_\_\_ 元整。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 \_\_\_\_\_\_\_\_\_\_\_\_ 元作为违章押金，在 \_\_\_\_\_\_\_\_\_\_ 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上 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租金的 30 % ，租期的剩余时间在30 天以上的，甲方退还租金的 20 % 。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上海市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 \_\_\_\_\_\_\_\_\_公里，每超 一公里 加收人民币 \_\_\_\_\_\_\_\_\_\_\_元;连续租三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 \_\_\_\_\_\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逾期 \_\_\_\_\_\_\_\_\_ 天都未交还车辆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 期限全过程。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 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方不得将车辆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经发现其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 \_\_\_\_\_\_\_\_\_\_\_\_ 元的标准收取车辆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不到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车辆维修索赔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保险公司因乙方原因拒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乙方保证对车辆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车辆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 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车辆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取 3000 元的因车辆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车辆磨损的损失费。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工资、财产、物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收回车辆，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它责任。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出租人(甲方)：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13

出租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租赁车辆

乙方因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_\_\_\_\_\_\_\_\_\_\_型号车辆\_\_\_\_\_\_\_\_辆，颜色为\_\_\_\_\_\_\_\_色，车辆厂牌号为\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租期共计为\_\_\_\_\_\_个小时，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租金

根据物价部门对汽车租赁收费标准的规定，就租赁车辆收费、超时、超里程加价及款方式约定如下：

日租金\_\_\_\_\_\_元，月租金\_\_\_\_\_\_元，日行驶里程为\_\_\_\_\_\_公里，超里程按每公里\_\_\_\_\_\_元计算。租赁时间以连续租用\_\_\_\_\_\_时为一天，在\_\_\_\_\_\_小时内按半天租金算，超过\_\_\_\_\_\_小时按一天租金算。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用车辆的押金为\_\_\_\_\_\_\_\_万元/辆，在租车时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缴付给甲方，还车时，在车辆完整无损的情况下，凭押金收据与甲方结算，结算时间为银行营业时间内。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扣除一个月的租金。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第七条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并有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其他约定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篇14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双方签定营运出租汽车承包合同。

一、承包方法：乙方承包甲方营运出租汽车一辆(长安新羚羊130型轿车)，车内发动机号为B7DY20x2，车架号为06x8，牌照贵DU20x，承包期间：自20x年2月3日起至20x年2月2日止，共壹年。

二、承包形式及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风险、爱护、保养承包甲方的出租汽车，按期进行二级维修、年审、车辆等级评定，费用乙方承担，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规范驾驶、安全行车、每天做到检查油、水、自动、轮胎等主要部件是否良好，不开带“病”车上路行驶，乙方开车不准跑路况不好刮到底盘的地方，如发现零部件损坏，乙方要及时负责修复和更换零件。合同期满，乙方自行应把车维修、保养好，交还甲方车况良好的车辆和所有证件。

每月换机油1次，4个月换齿轮油一次，到时甲方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交随车工具一套，备用胎一个交给乙方，不得丢失，否则照价赔偿，合同到期交车时换4个新胎。

如承包期内乙方出现大小事故，下年保险增高，超出部分乙方负责补足。

三、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拥有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所有权，甲方有权随时对出租汽车承包者进行管理和监督，乙方承包驾驶员，专人专开，乙方无权将车辆变卖、抵押、转包他人。其车辆所有权归甲方，甲方只负责出租车公司的费用和保额以下的保险费，超出其他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担保：乙方定合同时，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风险担保金壹人承包共贰万元，以甲方收据为准，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合同风险担保金不给退还，甲方同时收回车辆和证照。合同期满，双方无纠纷，如乙方不再承包，甲方如数退还乙方合同担保本金不付息，继续承包，仍以本合同为准。乙方交车时，甲方有权检查，发现损坏的配件、车身、电瓶、灯光等，乙方要负责更换、修理。更换所有配件必须是正规产品，租车前方已查车辆没有问题。

五、月租金肆仟肆佰元，每月3日内交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燃油补助全部归甲方，甲方只承担公司每月的费用和每年正常的保险费，其它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人为造成车辆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如交通事故及其它原因造成车辆停驶，乙方仍应按合同按期交承包费给甲方(集体停车经甲方同意出外)，如遇交通事故较大，给甲方车辆造成较大后果的乙方应补给甲方一定损失。

七、非法经营过失。因违章造成有关部门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通知部门和甲方，甲方告知公司和相关保险公司，以便及时处理事故及索赔事宜，涉及事故处理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或对方索赔、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如无责任事故，造成车辆损坏较大，对方赔款减去租金的余款归甲方。如乙方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仍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不准用出租车从事违法乱纪行为，严禁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做到文明行车，如违反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自行负责承包期间的车辆保管、维修、等级评定：二级维护、保养责任，在承包期间，并严格按甲方与出租车公司签订的安全责任书执行，否则乙方负责。发生各种原因导致车辆毁损灭失，被盗被窃，火灾、爆炸、停驶、破碎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更换车辆的，由乙方以甲方名义购新车，并报公司同意批准，办理相应的营运手续，继续承包经营。购臵车辆及办理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更新车辆所有权归甲方。

九、乙方对甲方车辆相关手续证件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补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注：移交证件：车辆行驶证、保险卡、纳税证、营运证、营运车辆维护卡，甲方车辆钥匙一把。

十、为维护甲方车辆经营权，承包合同期间，乙方若发生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和车辆证件，终止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押金不予退还。

1、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车辆变价抵押、转卖、转包他人。

2、乙方不按时缴纳甲方承包费，拖欠时间达十天者。

3、拒不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违法经营。此车只允许本人开，不能有它人开者。

4、不爱惜车辆，营运出现事故。路况不好的路造成车辆损坏者。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对以上各条双方都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双方签字和手印生效，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

甲方(发包方)：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